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莞控股;证券代码:0008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交通运输部先后于2月3日、2月15日发布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的相关政策。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已于5月6日恢复收费,但受前期多达79天以上免费通行的影响,上半年高速公路板块的业绩有所下降。上半年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已于8月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除以上收费政策变动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2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阿米替林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32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阿米替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洞庭药业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0561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属于三环类抗抑郁药,主要用于治疗焦虑性或激动性抑郁症。2019年度,洞庭药业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2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盐酸阿米替林片包括洞庭药业、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盐酸阿米替林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盐酸阿米替林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95万元。

截至2020年7月,洞庭药业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983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MONTNET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变更为"MONTNETS CLOUD TECHNOLOGY GROUP CO.,LTD"。待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拟将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再行申请相关股票简称变更事宜。

2、授权公司行政部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及后续证券简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现办公地址。原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变更后注册地址为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通讯工业园3号楼,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行政部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等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ONTNETS RONGXIN TECHNOLOGY GROUP CO.,LTD."修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ONTNETS CLOU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邮政编码:114044"修改为

"第五条公司住所:鞍山市高新区激光产业园通讯工业园3号楼。

邮政编码:114051"。(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1)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共计412.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后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10%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90%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为1,384,489股,相关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

前述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9,607,919股变为804,100,73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04,100,735股。本次章程的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共1,16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凤江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前述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4,100,735股变为810,601,1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10,601,186元,同意公司对章程中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做相应修改。

3、同意将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高澜股份A股可转债暨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高澜股份可转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优先配售比例认购高澜股份可转债,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本次认购的高澜股份可转债,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为优化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持有的高澜股份不超过305.475万股股份,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若此期间高澜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9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高澜股份A股可转债暨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本次认购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所持有的高澜股份不超过305.475万股股份,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若此期间高澜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金融资产处置金额尚不能确定,如最终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届时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高澜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300499,上市之初公司持有其200万股股份;后于2016年9月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持有高澜股份360万股股份;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持有高澜股份540万股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公司共计处置高澜股份336.35万股;高澜股份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持有高澜股份305.475万股股份。

公司持有的高澜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主要为优化资产结构,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但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具体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数额,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认购高澜股份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处置金融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等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本次认购的高澜股份可转债及所持高澜股份金融资产事项,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9月3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6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关于同意公司承租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房屋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承租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房屋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关于审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荣尚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方能实施。

6、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荣尚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方能实施。

7、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公司拟将总部(上市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高新区"),建设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拟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长沙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为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006127811K

2、登记机关: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3、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8号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2、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整体迁入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投资建设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

3、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建设规模和进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投资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第1年不低于600万元,第2年不低于800万元;第3年不低于10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完成干细胞与免疫细胞及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2、项目产出要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项目实施主体在高新区园区纳税总额应不低于3380万元,其中2021年不低于860万元,2022年不低于1160万元,2023年不低于1360万元。

3、优惠政策:高新区管委会除积极协助公司依法申报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有关优惠政策,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合法权益外,还将给予公司产业资金支持、总部落户奖励、科技平台奖励、高管个税奖励等政策支持。

五、对公司的影响

高新区是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湖南湘江新区的核心园区,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公司本次计划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是满足公司目前办公场地和基础硬件设施的需求及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科研实力和竞争力,整合资源、加强管理、协调发展、降低运营成本。

六、其他

1、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高新区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办理总部(上市主体)及相关控股公司的工商、税务关系搬迁至高新区事宜;

2、此事项因涉及注册地变更,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3年。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业务。

本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本提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该提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依据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为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拟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借款贰亿元,期限3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属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方能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5)注册资本:454,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资金用途: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3、借款期限:期限为3年;

4、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提出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借款预计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确定。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2020年4月27日已披露的公司向财信金控展期借款2,565万元的关联交易外(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信金控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2019年12月26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豁免房屋租赁费,豁免借款资金使用费、担保费,购买公司美妆产品(面膜及护肤品套装)	1,339.69	否	是	是	否	2019-057
2020年4月27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展期2,565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	2,676.57(含利息)	否	是	是	否	2020-027
2020年8月16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贰亿元,期限3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金2亿元及利息	是	否	是	是	2020-042
2020年8月16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基金,规模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	1亿元	是	否	是	是	2020-043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提出筹集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

1、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决定偿还事宜;

2、本次借款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为把握商业机会,投资优质项目,公司拟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产业基金")以契约型等法定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拟设立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后方能实